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27號

原告 陳冠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4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